臺中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申請書

案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 謂 | 姓名 | 住 所 或 居 所 | 電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對造人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關係人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事 由 | 申請人因與對造人 事件申請調處 | | |
|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 資料 | 公寓大廈名稱：  公寓大廈地址： 區 路/街 號  管理組織：□管理委員會 □管理負責人 □未成立或無 （請勾選） | | |
| 事件概要 | 1. 主張法條：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條 2. 事件說明：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 **申請人並同意本局將本申請書及所附資料寄送對造人、調處委員等，以利安排調處。**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以上表格請申請人確實填寫。 2. 如有需要可請「關係人」（對事件了解或有關之人或管理委員會委員）一同參與調處。 3. 申請人、對造人、關係人等如屆期不克參加本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會議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。 4. 申請調處案件如有下列直轄市縣（市）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（以下簡稱準則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調處：   （一）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者。  （二）調處事件不屬受理機關管轄者。  （三）已訴請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和解、調解或判決確定者。  （四）當事人無從通知者。  （五）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有不符或欠缺，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補正  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。   1. 當事人未滿20歲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一同申請。 2. 以上申請人、對造人、關係人等欄位不敷填寫，可另檢附相同格式清冊。 | | | |

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初審意見：□符合規定，得予以調處 □有準則第八條第 款情形，不予調處 □通知補正

|  |
| --- |
| 代 為 決 行 |
|  |

初審 複核